

佛山市石湾园林招待所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议事规则等事项的决议

(2021)粤0604破64号
(2021)园林破管字第4-2号

佛山市石湾园林招待所各债权人：

佛山市石湾园林招待所（下称园林招待所）破产清算案【(2021)粤0604破64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园林招待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等事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26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区法院）主持召开园林招待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放弃起诉高焕明、园林招待所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4.1万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是否同意申请宣告园林招待所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

依据表决规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议事及表决规则；关于其他表决事项，园林招待所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10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等事项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

人均有约束力。”

关于园林招待所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现场表决通过。

关于是否放弃起诉高焕明、园林招待所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4.1万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截至目前，园林招待所全体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同意放弃起诉表决票。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起诉高焕明、园林招待所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4.1万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申请宣告园林招待所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截至目前，园林招待所全体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宣告园林招待所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放弃起诉高焕明、园林招待所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4.1万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申请宣告园林招待所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在2021年11月16日17:30前向禅城区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石湾园林招待所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负责人：郭敏



附：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田雅雯律师、李晓斌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3535858003、18023661611；
联系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